臺北市政府 107.03.16.　府訴一字第 10709070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638362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5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中正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638362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

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

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……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

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○君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

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，因故遷出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雖實際居住

該地，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說明：二、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，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。……至於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依照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原設籍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內，嗣於 92 年 1 月 10 日死亡。訴願人祖母因過度傷心，不准任何親人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。系爭房屋係由訴願人自住使用，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，應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中正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 -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及建物標示部資料查詢、財政資訊中心 -戶政查調傳輸狀態查詢畫面、全戶戶籍及全戶除戶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乃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係由訴願人自住使用，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，應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云云。按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；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 22 日因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，惟系爭土地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已如前述。是系爭土地自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。縱如訴願人主張，其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屋，惟參酌前揭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1519474 號函釋意旨，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